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D区研发楼B1栋）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8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六、备查文件目录.....	21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盛齐安、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华融证券/券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柏源投资	指	武汉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谷人才	指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一泓	指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盛齐安	指	武汉盛齐安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上嘉	指	深圳中科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农投	指	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凤凰	指	唐山中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囊泡	指	也称之为微颗粒，机体在正常生理情况或者病理情况下均可分泌。当细胞发生凋亡或者受到刺激时，细胞骨架发生改变导致细胞内外力的平衡被打破进而引发细胞膜的重构和起泡，最终将细胞内容物包裹以小泡的形式释放至胞外（直径介于 100-1000 nm）。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非有特别说明，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70,92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90%。由于出席会议股东马刚拟参与本次认购，对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回避表决，会议以 70,522,5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 70,922,5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前述其他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分别与深圳中科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唐山中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马刚、王静平、张娜、张一、商向群和蔡诗贵，共 9 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并已经收到了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2110002 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原计划发行不超过 7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971 万元，实际发行股票 2,571,898 股，融资总额 21,938,289.94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3 元。

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13,659.44 万元）及股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46 元/股）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三）认购方式

本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普通股 2,571,898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53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38,289.94 元。

（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推广，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加速公司研发成果市场转化，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元）	拟投入比例（%）
1	基础研究投入	26,000,000.00	43.54
1.1	载药囊泡生产工艺优化	6,000,000.00	10.05
1.2	载药囊泡临床前研究	20,000,000.00	33.49
2	临床应用推广投入	33,710,000.00	56.46
2.1	市场开发	22,000,000.00	36.84
2.2	学术推广	6,000,000.00	10.05
2.3	办事处建设	5,710,000.00	9.56
合计		59,710,000.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21,938,289.94 元，公司将调整募集资金分配，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通过适量压缩成本、控制费用等方式保证项目前期投入，近期暂不采用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后期出现资金缺口不排除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融资以保证项目建设。

调整后募集资金的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元）	拟投入比例（%）
1	基础研究投入	10,000,000.00	45.58
1.1	载药囊泡生产工艺优化	4,000,000.00	18.23
1.2	载药囊泡临床前研究	6,000,000.00	27.35
2	临床应用推广投入	11,938,289.94	54.42
2.1	市场开发	8,938,289.94	40.74

2.2	学术推广	2,000,000.00	9.12
2.3	办事处建设	1,000,000.00	4.56
合计		21,938,289.94	21,938,289.94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后增加一款：“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因此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仅具有与其他发行对象同等的认购权，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应依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在指定缴款日期届满前将资金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逾期视为放弃认购。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安排。

（七）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由 9 名投资者认购，其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深圳中科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933	3,999,998.49	否	现金认购
2	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7,866	7,999,996.98	否	现金认购
3	唐山中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1,055,099	8,999,994.47	否	现金认购
4	马刚	20,000	170,600.00	是	现金认购
5	王静平	20,000	170,600.00	是	现金认购

6	张娜	20,000	170,600.00	是	现金认购
7	张一	35,000	298,550.00	是	现金认购
8	商向群	10,000	85,300.00	否	现金认购
9	蔡诗贵	5,000	42,650.00	否	现金认购
合计		2,571,898	21,938,289.94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刚，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王静平，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张娜，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兴业证券武汉青年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证券号码 0227339843，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张一，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总监，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 核心员工

商向群，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7 年进入公司，担任运营总监职位。商向群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核心员工，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心员工，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蔡诗贵，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7 年进入公司，担任质量总监职位。蔡诗贵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核心员工，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心员工，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商向群与蔡诗贵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

i.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8-037），公司拟认定公司业务骨干商向群、蔡诗贵、刘北海和罗强为核心员工。

ii.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将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iii.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3）。

iv.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2）。

v.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其他合格投资者

1) 深圳中科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科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362542X，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

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科上嘉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Y02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中科上嘉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022）。

中科上嘉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2) 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MA4L1HFL2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长庚办事处熊家台社区洞庭大道 3738 号（五凌电力大楼 6 楼），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股权的投资管理（上述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农投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H285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中科农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022）。

中科农投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3) 唐山中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唐山中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096612043U，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长青，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唐山路北区机场路付 3 号，经营范围为“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及相关咨询”。

中科凤凰的控股股东为唐山市路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2.50% 的股份。中科凤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深圳中科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唐山中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由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2.5%。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根据《公司法》于变更事项发生时向公司所属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九） 认购协议中是否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经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上述文件中均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文件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未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 募集资金的管理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3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709.39 万元。2017 年 5 月 1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276610_C01 号的《验资报告》。

2017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之《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基础研究投入、临床试验投入和研发制备中心建设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09.39 万元,公司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使用。

(1)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肿瘤囊泡技术治疗实体瘤临床试验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0 万元用于补充基础研究的肿瘤囊泡生物制品开发研究项目。相关事项已在《盛齐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06)中披露。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基础研究投入	11,000,000.00	14.27%
临床试验投入	8,000,000.00	10.38%

固定资产投入（研发制备中心建设、研发仪器设备及生产线投入）	38,093,900.00	49.41%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0,000,000.00	25.94%
合计	77,093,900.00	100.00%

（2）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总额度不超过7,7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投资期限即将届满，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相关事项已分别在《盛齐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48）和《盛齐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25）中披露。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已投入金额
基础研究投入	10,857,999.48
临床试验投入	2,058,056.15
固定资产投入	2,839,081.24
其中：研发制备中心建设	1,727,701.24
研发仪器设备	1,111,380.00
生产线	0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6,716,376.58
合计	32,471,513.45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推广，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加速公司研发成果市场转化，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元）	拟投入比例（%）
1	基础研究投入	26,000,000.00	43.54
1.1	载药囊泡生产工艺优化	6,000,000.00	10.05
1.2	载药囊泡临床前研究	20,000,000.00	33.49
2	临床应用推广投入	33,710,000.00	56.46
2.1	市场开发	22,000,000.00	36.84
2.2	学术推广	6,000,000.00	10.05
2.3	办事处建设	5,710,000.00	9.56
合计		59,710,000.00	1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 21,938,289.94 元，公司将调整募集资金分配，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通过适量压缩成本、控制费用等方式保证项目前期投入，近期暂不采用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后期出现资金缺口不排除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融资以保证项目建设。

调整后募集资金的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元）	拟投入比例（%）
1	基础研究投入	10,000,000.00	45.58
1.1	载药囊泡生产工艺优化	4,000,000.00	18.23
1.2	载药囊泡临床前研究	6,000,000.00	27.35

2	临床应用推广投入	11,938,289.94	54.42
2.1	市场开发	8,938,289.94	40.74
2.2	学术推广	2,000,000.00	9.12
2.3	办事处建设	1,000,000.00	4.56
合计		21,938,289.94	100.00

3、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基础研究投入

载药囊泡治疗肿瘤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已获得中国、中国香港、美国和欧盟专利授权，技术先进性突出。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通过对载药囊泡工艺优化，一方面可提高载药囊泡的产量和质量，以适应未来载药囊泡治疗肿瘤技术进行大规模临床应用后的市场化需求，另一方面可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通过对不同载药囊泡的配比和联合使用、载药囊泡与其他治疗手段的联合使用、癌种适应症的扩充等各项临床前研究，为后续临床试验拓宽癌种并筛选合理的联合用药方案，提供基础研究数据支持，也有助于公司扩充载药囊泡产品线。

(2) 临床应用推广投入

目前政府将生物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支柱性产业，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并在行业监管、审批、市场准入机制等方面为产业发展扫清政策障碍。

同时，癌症治疗市场规模剧增，IMS 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在肿瘤治疗产品和维持疗法上的费用支出为 1130 亿美元，肿瘤治疗产品市场达到 896 亿美元。过去 5 年来，全球在抗肿瘤药物上的费用支出以复合年增长率(CAGR)8.7%的速度增长，预计肿瘤治疗领域的费用支出每年将以 6%-9%的速度增长，到 2021 年将超过 1470 亿美元。

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正在全国各省市启动“载药囊泡治疗肿瘤技术”物价申报，并同期进行重点目标医院开发，加快销售网络布局，以早日实现“载药囊泡治疗肿瘤技术”的临床应用收费，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十一)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为 93,440,000 股，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赵捷的持股比例为 17.35%，第二大股东柏源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17.24%，第三大股东陈杰的持股比例为 13.38%，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中任一名单独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30%，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6,011,898 股，股权进一步稀释，公司第一大股东赵捷的持股比例为 16.88%，第二大股东柏源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16.78%，第三大股东陈杰的持股比例为 13.02%，公司前三大股东保持不变，且本次发行对象均书面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三）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对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法定代表人，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以上人员及机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职能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盛齐安、深圳中科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唐山中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赵捷	16,210,000	17.35	12,157,500
2	柏源投资	16,110,000	17.24	0
3	陈杰	12,500,000	13.38	0
4	周卫军	11,932,500	12.77	8,949,375
5	杨卓	5,400,000	5.78	5,400,000
6	光谷人才	4,500,000	4.82	0
7	马爱霞	4,269,500	4.57	0
8	芜湖一泓	3,000,000	3.21	0
9	武汉盛齐安	2,330,000	2.49	0
10	葛亦军	1,900,000	2.03	0
	合计	78,152,000	83.64	26,506,875

2、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缴款期间届满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因部分股东转让股票，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登记日 2018/10/15 持股数量（股）	期间持股数量 变化情况 （股）	缴款截止日 2018/11/30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所持限售股 数量（股）
1	赵捷	16,210,000	0	16,210,000	17.35	12,157,500
2	柏源投资	16,110,000	0	16,110,000	17.24	0
3	陈杰	12,500,000	0	12,500,000	13.38	0
4	周卫军	11,932,500	0	11,932,500	12.77	8,949,375
5	杨卓	5,400,000	-525,000	4,875,000	5.22	0
6	光谷人才	4,500,000	0	4,500,000	4.82	0
7	马爱霞	4,269,500	+40,000	4,309,500	4.61	0
8	芜湖一泓	3,000,000	0	3,000,000	3.21	0
9	武汉盛齐安	2,330,000	0	2,330,000	2.49	0
10	余超	1,690,000	+495,000	2,185,000	2.33	

	合计	77,942,000	+10000	77,952,000	83.42	21,106,875
--	----	------------	--------	------------	-------	------------

3、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赵捷	16,210,000	16.88	12,157,500
2	柏源投资	16,110,000	16.78	0
3	陈杰	12,500,000	13.02	0
4	周卫军	11,932,500	12.43	8,949,375
5	杨卓	4,875,000	5.08	0
6	光谷人才	4,500,000	4.69	0
6	马爱霞	4,309,500	4.49	0
8	芜湖一泓	3,000,000	3.12	0
9	武汉盛齐安	2,330,000	2.43	0
10	余超	2,185,000	2.28	
	合计	77,952,000	81.20	21,106,87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2018.10.15)		股票发行前 (2018.11.30)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046,875	8.61	8,029,875	8.59	8,053,625	8.39
	3 核心员工	3,045,000	3.26	3,045,000	3.26	3,060,000	3.19
	4 其他	52,807,500	56.51	58,224,500	62.31	60,686,398	63.2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3,899,375	68.38	69,299,375	74.16	71,800,023	74.7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140,625	25.84	24,140,625	25.84	24,211,875	25.22
	3 核心员工	-	-	-	-	-	-
	4 其他	5,400,000	5.78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9,540,625	31.62	24,140,625	25.84	24,211,875	25.22
总股本		93,440,000	100.00	93,440,000	100.00	96,011,898	100.00

注：上表均为直接持股情况。

1、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登记在册股东，公司股东合计人数为 37 人；截至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因原股东股票转让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38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9 人，其中 4 人为公司原股东，新增股东 5 人，发行完成后（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43 人。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21,938,289.94 元。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囊泡技术在肿瘤预防与治疗方面的研发与应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载药囊泡治疗肿瘤技术的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推广。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3,440,000 股，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赵捷的持股比例为 17.35%，第二大股东柏源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17.24%，第三大股东陈杰的持股比例为 13.38%，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中任一名单独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30%，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6,011,898 股，股权进一步稀释，公司第一大股东赵捷的持股比例为 16.88%，第二大股东柏源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16.78%，第三大股东陈杰的持股比例为 13.02%，公司前三大股东保持不变，且本次发行对象均书面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测算)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周卫军	董事长	11,932,500	12.77	11,932,500	12.43
2	赵捷	董事	16,210,000	17.35	16,210,000	16.88
3	赵俊新	董事	1,450,000	1.55	1,450,000	1.51
4	代文泉	董事	0	0	0	0
5	陈玫	董事	0	0	0	0
6	陈剑锋	董事	0	0	0	0
7	陈锋	董事	0	0	0	0
8	孟凡帆	董事兼总经理	1,250,000	1.34	1,250,000	1.30
9	马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000	0.43	420,000	0.44
10	许平伟	监事会主席	140,000	0.15	123,000	0.13
11	邢伟	监事	0	0	0	0
12	江献伟	监事	0	0	0	0
13	魏剑鸣	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	0.32	300,000	0.31
14	张娜	董事会秘书	300,000	0.32	320,000	0.31
15	王静平	财务总监	150,000	0.16	170,000	0.16
16	张一	研发总监	55,000	0.06	90,000	0.09
17	冯茱	核心员工	1,000,000	1.07	1,000,000	1.04
18	肖景松	核心员工	250,000	0.27	250,000	0.26
19	李光普	核心员工	0	0	0	0
20	易军	核心员工	0	0	0	0
21	易庆辉	核心员工	0	0	0	0
22	胡颖	核心员工	0	0	0	0
23	马林	核心员工	1,570,000	1.68	1,570,000	1.64
24	曾强	核心员工	70,000	0.07	70,000	0.07
25	刘炎	核心员工	0	0	0	0
26	侯旭研	核心员工	125,000	0.13	125,000	0.13
27	商向群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28	蔡诗贵	核心员工	0	0	5,000	0.005
29	罗强	核心员工	0	0	0	0
30	刘北海	核心员工	0	0	0	0
合计			35,202,500	37.67	35,295,500	36.715

注：上表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直接持股情况。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度	2017 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3	-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5	1.46	1.42
---------------------	------	------	------

注：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数；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结果均基于本次股票于 2018 年发行的假设前提，并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马刚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认购对象王静平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认购对象张娜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认购对象张一作为公司研发总监，其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及转让。除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公司职位	新认购股数 （股）	本次限售股 数（股）	限售股数 所占比例
1	深圳中科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8,933	0	0
2	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37,866	0	0
3	唐山中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	1,055,099	0	0
4	马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00	15,000	75.00%
5	王静平	财务总监	20,000	15,000	75.00%
6	张娜	董事会秘书	20,000	15,000	75.00%
7	张一	研发总监	35,000	26,250	75.00%
8	商向群	核心员工	10,000	0	0
9	蔡诗贵	核心员工	5,000	0	0
	合计	-	2,571,898	71,250	2.77%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账 号：127907684610608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缴纳结束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211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已实际到位。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及盖章页）

董事签名：

_____ 周卫军	_____ 赵 捷	_____ 赵俊新
_____ 代文泉	_____ 陈 玫	_____ 陈剑锋
_____ 陈 锋	_____ 孟凡帆	_____ 马 刚

监事签名：

_____ 许平伟	_____ 江献伟	_____ 邢 伟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孟凡帆	_____ 马 刚	_____ 魏剑鸣
_____ 张 娜	_____ 张 一	_____ 王静平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认购公告类文件
 - 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2、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补充说明
 - 3、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 4、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七) 备案登记表
- (八) 股票发行备案报告
-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 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 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资产评估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 (十二)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对备案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